

世界文化丛书  
A SERIES OF  
THE CULTURES OF THE WORLD



# 东方民族的 思维方法

〔日〕中村元著 林 太 马小鹤译

# 东方民族的 思维方式

(日) 中村元著 林 太 马小鹤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世界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周谷城 田汝康

编委：庄锡昌（常务） 金重远 庞卓恒 迟轲  
祝明 朱威烈 顾晓鸣 顾云深  
马小鹤 孙志民 张宪章

##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今天我们立足于祖国的现代化，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不难看出：现在世界各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正日益趋于紧密，各国家或各地区之间的往来日益方便，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日趋紧密，几乎成了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但要使这些关系发展得很好，甚至合乎我们的理想，则研究、考察、寻找正确方向或理想前途的工夫，为不可少。着眼于文化方面的关系，组织学者、专家研究世界文化，出版世界文化丛书，已成了我们当前的迫切要求。

研究世界文化，先定出题目，请学者进行研究，写成专书，是可能的。学者自己先有研究计划，甚至已有研究成果，拿出来寻找适当的题目，更是可能的。我们组稿工作的进行，大体不外这些方式。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不加限制，是可以的，如“世界文化史”即属此类；估计这类著作不会很多。与此相反，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加以限制，也是可以的，如“欧洲中世纪的教会研究”即属此类；估计这样有限制的著作，一定相当多。介于这两极端之间，有的著作只在地区、时间上有所限制，如“中国先秦文化”或“美国现代文化”即是实例。有的甚至只在地区上有限制，如“印度文化”或“拜占庭文化”即是实例。此外研究

文化的方法或理论，如“文化与时间”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等都是实例。范围这样无定，体例这样不齐，只是由于世界文化从来就是不断发展的，到今天更是日新月异，不易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不过，不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反而使学者、专家易于着笔或易于发挥各人的独创性。

至于文化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则不能忽视。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是不易明确的，这就要诉诸比较研究。即使诉诸比较研究，如果只拿现在与过去比，或拿中国与外国比，充其量只能了解文化的大势；必须进一步有具体细致的比较，才能把方向找出来。分别举例，如手工生产与机器生产相比，则知手工生产为落后，机器生产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落后、追求进步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宗教迷信与科学真理相比，则知宗教迷信为落后，科学真理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迷信、追求真理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压迫和剥削，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事情；拿压迫剥削与平等互利相比，则知前者为可恨，后者是可贵的，于是反对压迫剥削、追求平等互利成了我们的方向。方向不能忽视，比较研究则大有助于方向的阐明。研究世界文化的学者、专家未必完全没有涉及过比较：把研究的对象完全孤立起来，不顾上下古今，不顾前后左右，是不可能的。今天谈比较，不过希望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再扩大，使比较的对象力求具体更具体。果能如是，则研究文化的方向或追求理想的前途决不会落空。余不多谈，即以此为序。

1986年10月6日写于北京

## 导　　言

### 东亚诸民族的思维方法

我们大家属于同一个世界的这种意识从来没有象今天这么强烈过。不过现在对这个显著事实的强调本身就说明，一方面每个人都受到世界大事汹涌潮流的影响；另一方面每个人仍然深受其民族与文化的生活与思维方法的影响。

一般认为，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迅速而灵巧地接受和吸收了西方文明；这种吸收在好些方面是经过选择并颇有裨益的。但是我们难道能够说西方文明实际上是被全盘接受的吗？至于去谈亚洲的伟大民族，印度人与中国人的全盘西化，又有几分意义呢？因为尽管好几百年来他们与西方人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但是大工业与资本主义在许多方面并没有能够取代他们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所以毫不奇怪，他们的文字表达方式，一些信念、礼仪举止等等几乎毫无轻易转变的迹象。这些地区受过教育的阶级从接触西方思想的第一天起，就在理论上心悦诚服地把西方思想认作他们一般教养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西方思想肯定没有完全主宰过大多数东方人的所作所为。我们打算怎样来解释这种现象呢？我们不能够

贴上“文化停滞”、“落后民族”、“亚细亚不发达状态”等等标签之后，就简单地对这些现象不屑一顾，我们必须到各个民族的文化特点与传统思维方法中去寻求答案。

长期以来就存在一股潮流，人们倾向于用一种东方与西方对峙的两分法来思考问题，预想有两种文化价值体系，分别贴上“西方的”与“东方的”标签，认为它们是相互对立的。于是东方的思维方法被描述为“精神的”、“内向的”、“综合的”和“主观的”，而西方的思维方法则被描述为“物质的”、“外向的”、“分析的”和“客观的”。这种认为东、西方文化的各个方面互相对立的解释由于过分简单化而被人们抛弃了，“东方”和“西方”文化都是五花八门的，两类文化都是极端复杂的。如果我们探究一下这些词指的是什么，我们就会震惊地发现，实际上每个观念都是复合而成的，都包括一系列较小的概念。举例来说，希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都是西方文明的历史性的组成部分，但相互之间大相径庭。而且由这些文明复合而成的西方文明又可分为古代，中世纪与近、现代，每个时代各有其自身的特点；此外，在近现代西方文明的范畴里，国与国之间又各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如果我们不能充分把握这些不同特点，我们就不可能准确地概括西方人的思维方法。

东方诸民族<sup>(1)</sup>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首先必须说明每一种不同文化的各具特点的思维方法。如果我们轻率去作出关于整个东方民族的任何结论，那么这些结论只能作为对这些资料进行比较研究时的尝试性假设。在进行这些奠定基础的方案研究

---

1. 本书中“东方人”这个术语是指印度人、解放前的藏人、汉人与日本人，以及他们的文化上的卫星民族，不过有时候要增加一些评论，论述共产主义对汉人与藏人的影响。

之前就得出来的一般性的结论必然是草率与武断的。因此，为了论述东方人的思维方法，首先就必须分别研究每一个民族的思维方法。但是，从是否切实可行的角度看，我们这一次不可能研究所有的东方民族的思维方法。我打算集中研究印度人、汉人、藏人与日本人。我的理由是，只有在这四个民族中存在过对传统佛教逻辑学的研究，尽管并不是完美无缺地存在过这种研究，这种研究起先是从印度传到其他三个地区的，后来在每个地区中都独立地发展起来了。我相信东方的其他各个民族总归与这四大民族中的某一个具有几乎完全相同的思维方法。具体说来，我们可以认为锡兰、缅甸、泰国以及西印度支那（柬埔寨和老挝）类似印度。中亚与蒙古类似解放前的西藏。满洲人、朝鲜人和东印度支那人（越南人）类似汉人。因此，研究了这四个民族的思维方法，实际上也就是研究了东方最有影响的民族。只有在进行了这样的研究之后，才有可能得出关于东方人的思维方法的一般性结论。

## “思维方法”与其他术语

为了准备阐明上述的那些问题，我将首先说明一下几个在本书中出现的有关概念。

(1) “逻辑规则”（从前称为“思想法则”）是逻辑学家们所提出来的那些明确表达的正式规则。当这些规则得到阐明时，这些规则通常宣称可以一无例外地得出正确的结果，那就是，从真实的假定中只会导出真实的结论。传统的逻辑学特别重视同一律、矛盾律与排中律；别的体系则提出了一些其他的规则。逻辑规则并不意味着描述人们如何思维。本书并非一本

逻辑学的著作，并不从一种逻辑学的和形式的观点来研究思维。当然，某个民族在某些时代曾经接受、组织和传布过逻辑体系和逻辑规则，这是历史事实，我们可以从这种事实以及其他事实中得出关于人们如何思维的一些结论。只有从这个意义上，本书才涉及把逻辑规则和逻辑学体系看作深沉思考的文化产物。

(2) 从任何个人的思维中都能够揭示出他所属的文化的思维习惯的一些特点，“思维方法”就是指这种个人的思维。这儿所说的“思维方法”特别指涉及具体的经验性问题的思维方法，在许多情况下也涉及价值判断，涉及伦理、宗教、美学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人类所关心的事物的价值问题。当一个人进行思维时，他自己不一定意识到任何思维方法。但是，当一个人传递其思想时，他的思维方法事实上是由他所属的文化的习惯与态度所制约的。我在本书的书名中使用了“思维方法”这个短语以标明我们研究的主题。

一个社会或一个群体的全体成员在涉及某些逻辑问题或其他专门的问题时，是可能用同一种方法进行思维的。但是构成这同一个民族的那些个人在涉及日常经验的非正规的或非专门性的问题时，就不一定用同一种方法进行思维了，因此我们只能指出有关民族的思维的普遍倾向。因为每一个人都可以用一种稍有差异的方法去进行思维，所以我们这本著作只能涉及每个民族的一些主要倾向。

(3) 任何一位思想家遵循一种或数种上文所说的“思维方法”都可以发展出一种首尾一贯的、有自我意识的思想体系。我们把这种体系及其传统称为“思想体系”。例如，任何结构完美、首尾一贯的神学体系或哲学体系就是一种“思想体系”。

只有当这种思想体系影响了或反映了远东各国大多数人的思维方法时，我们才涉及这些思想体系。

## 思维方法与语言

我们在研究一个民族的思维方法时，可以在他们的语言中找到一种最初的线索。语言是一个民族的文化生活的基础；语言对一个民族来说是如此不可或缺，以致于每当某种特定的语言体系开始存在时，我们就可以说一个民族开始存在了。一种共同的语言与文化的出现就是一个民族存在的标志。虽然全人类都要使用语言，但是全人类却从来没有共同采用过一种人人都用的语言，因此从来没有存在过一个全世界只讲一种语言的人类共同体。有几种世界性语言已经被设计出来了，而且有些实际上已经开始用于国际交往。有些人面临着许多种不同语言杂乱并存的实际情况，希望克服这种混乱状态，只有他们才使用这些世界性语言。实话实说，这些语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只是一些专门的人工制品。

在人们的深层意识里，语言表达的形式就成了在心理上用一套固定的结构来安排思维活动的形式，成了使思维活动得出结论的形式。因此使某种语言发挥效用的特殊形式，特别是那种语言的语法，尤其是其句法，往往表现了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的比较有意识的思维方法，至于讲到解释这样的思维方法，语法之类就更有用了。

哲学观念或传统思想与语言相对应吗？

有一段时间在西方学术界对于语言形式与思维方法的关系

问题进行了许多探讨。许多学者<sup>(1)</sup>相信，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并行的发展和相互的对应。但是，其他有些学者<sup>(2)</sup>或是完全否认这种并行的发展和相互的对应，或是声称这种关系并不重要。近来，特别在美国，已经把基于信息交流的活动与语言之间的关系作为最重要的哲学问题之一来加以讨论。

我完全承认在语言形式与思维方法的相互关系问题上存在着多种理论，但是在本书中我采用了一种比较公认的假说，即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对应或并行发展的密切关系——广义的语言是用声音、文字或姿势来表达思维活动所产生的概念。

如果在思维与语言活动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这么密切的关系，那么我们把语言表述形式作为研究思维形式与方法的关键去加以探索，就不仅是完全值得的，而且实际上是非常必要的。

有些学者已经进行了一些研究，试图把各种语言在语法结构方面的差异作为一个关键，去弄清楚使用这些语言的民族在思维方法方面的差异。例如，威廉·冯·洪堡认为，我们可以先研究语法结构的某种特定形式在各种语言中是如何处理的，它具有一种什么样的语法地位，它与其他的语法形式之间有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然后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去弄清楚不同语

1. R. Carnap (R. 卡纳普)：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 (《哲学与逻辑句法》)，伦敦：1935年)，78页；W. V. O. Quine (W. V. O. 奎因)：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坎布里奇；麻萨诸塞：1953年)，61页；W. V. O. 奎因：Word and Object (《语词与对象》) (坎布里奇，麻萨诸塞：1961年)，80页。

2. G. Ryle (G. 赖尔)：“Ordinary Language”，(“普通语言”)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哲学评论》)，LVII (1953年4月)，167—186页，特别是171页；L. J. Cohen (L. J. 科恩)：“Are Philosophical Theses Relative to Language?” ( “哲学命题与语言有关吗？” )Analysis (《分析》) IX (1949年4月)，72—77页。参阅梅祖麟：“Chinese Grammar and the Linguistic Movement in Philosophy.” ( “汉语语法与哲学中的语言运动。”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评论》)，XIV，3 (1961年3月)，463—492页。

育在结构上的差异。他曾经调查研究过双数<sup>[1]</sup>，作为这种研究的一个例证。他就是打算以这种方法作为一把钥匙，去着手研究一个民族的思维形式的问题。汉学家格拉内也说过，“正如语言研究使我们能够对于用语言表述的思维的结构进行分析，对思维的主导法则的分析也同样能够验证我们对于作为思维表述手段的语言的分析。”<sup>[2]</sup>他采取了这一立场，努力把对汉语的分析研究作为一个关键，把汉人的思维方法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释。

在本书中我的目标是对最重要的东方诸民族进行一次范围广泛的调查研究，对每一个民族都按照一种类似的程序进行一番分析<sup>[3]</sup>。我研究每一个民族所采用的程序是：首先研究他们表述判断与推理的形式，作为研究他们的思维方法的最初线索，然后分析与之有关的各种文化现象，以努力阐明这些思维方法。但是为了便于比较，我特别注意研究佛教，因为佛教是东方主要民族所共有的一种文化现象。

## 思维方法与逻辑

虽然语言表述的形式引起了许多不同的问题，但是因为我

1. 这篇著名的文章收入Wilhelm Von Humboldt (威廉·冯·洪堡)：Gesammelte Werke (《文集》)，VI, 562页以下。

2. Marcel Granet (马赛·格拉内)：“Quelqu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langue et de la pensée chinoise” (“汉人的语言与思维的某些特点”) Revue Philosophique (《哲学杂志》)，(1920年)，101—102页。

3. 参阅Edwin O Reischauer (埃德温·O·赖肖尔) 和John K. Fairbank (费正清)：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A History of East Asian Civilization (《东亚，伟大的传统：东亚文明史》) (波士顿：1958年)，“The Language” (“语言”) 15—19页。

们关心的是思维方法，所以我们主要着重研究判断与推理的各种形式，这样做比较适当。判断与推理是表达思维活动的基本形式。判断与推理有哪些形式；这些形式应该怎样分类，诸如此类的问题我将暂缓提出，因为严格说这些问题时逻辑学的问题。因此，虽然为了研究各个民族的思维方法的特点，最好能一一研究判断与推理的全部形式，但是这涉及这些形式的分类问题，而事实上逻辑学在这方面的内容尚未完全确定。我想只挑选一些基本的和最有特点的判断与推理的形式来加以研究。

首先，就判断而论，我将研究一些最基本和最简单的形式，即同一判断、分类判断、推理判断与存在判断<sup>[1]</sup>。西方逻辑学曾广泛讨论过非人称判断的问题，但是在西方被看作非人称判断的那些陈述句[例如，象“正在下雨”(it is raining)这样的句子]，在日语与汉语中就不能这么看，它们在语言形式上是不同于西方语言，此外，虽然古代印度语言在其语言形态上是与西方语言类似的，但是在古印度语言中一种同样的思想往往不用非人称判断来表述，而是用带主语的判断句来表述的（“正在下雨”写作“devo varsati”，照字面直译即“雨神降雨”）。因此，由于首先必须从逻辑学上把如何划分“非人称判断”的问题争个水落石出，各个语言中涉及非人称判断的语言形式的比较在本书中就不作为一个独立的论题来加以研究了。此外，近年来有许多语言学家强调研究“关系判断”（关系陈述句）<sup>[2]</sup>。但是，因为“关系判断”的概念的含意在学者

1. 参阅H. V. B. Joseph (H. V. B. 约瑟夫)：An Introduction to Logic(《逻辑学导论》)，第二版(牛津，1916年)，6—7页。

2. 关系判断可举例说明如下：A类似于B，A不同于B，A大于B，A在B的左面，A把B给C，等等。参阅A. Tarski (A. 塔斯基) Introduction to Logic (《逻辑学导言》)(纽约，1940年)，第五章；CS. Peirce (皮尔斯) 发展了关系逻辑学。——英文版编者注

们当中众说纷纭，所以本书只限于必要时才探讨这些判断，并不把它们放在一起，在一个独立的标题下去研究它们。

此外，在推理的各种形式中，我希望大家特别注意简单类型推理的表述形式。西方形式逻辑学过去一直是在“三段论法”的题目下来研究这个问题的；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每只提出一个前提，以“x，因此y”的方式来论证一个结论。我们还必须研究几个推理结合在一起的连续推理。但是，把几个完整的三段论法结合在一起的形式，即复合三段论法，实际上是很用的；几乎在一切情况下总是使用把几个简略的三段论法结合在一起的形式。在形式逻辑中这被称为复合三段论(sorites)或连锁推理。当然，我们也必须涉及各个民族是怎样有所不同地应用这些连锁推理的问题<sup>(1)</sup>。特别清楚地展现某一特定民族的思维方法的典型特征的这些表述形式是我们所要探寻的；但是这个民族所发展的或接受的逻辑学有时候会提供更好的资料。因为逻辑的原来的名称<sup>c</sup> λορική rέxvij，意为关于逻各斯logos(词)的技巧，所以无意识地包含在语言中的思维方法的特点有可能在逻辑学中变得清楚明白起来，而且可能会以一种系统化的、有条理的形态表现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研究一个民族的思维方法的特点时，最重要的关键之一就是逻辑学。因此，通过研究东方的逻辑学著作，同时通过把它们与西方的著作相比较，我们就能够理解东方诸民族有意识的思维方法的某些特点。在东方，逻辑学起源于印度，但是当逻辑学传入西藏地区、汉族地区与日本时，每一个地区都以

1. P. Masson-Oursel(P.摩逊—奥尔塞尔)：“Esquisse d'une théorie comparée du sorite”(“复合三段论比较学说概略”)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形而上学与伦理学杂志》)(1912年)，810—824页上简要地指出了汉人、印度人与希腊人在应用连锁推理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差异。

不同的方法去研究逻辑学，都对逻辑学进行了许多修正。虽然逻辑学应该是最具有普遍性的学问，但是逻辑学从来没有以一种普遍性的语言向其他这些民族阐述或传布过，这是一种历史上的事实。当外来的逻辑模式受到某种特定语言结构的束缚时，外来逻辑模式与当地逻辑模式之间的相互差异就反映了每个民族各不相同的思维方法的特点，这是很自然的。

但是在此必须注意一下，掌握逻辑学并实际上应用逻辑学的人在任何民族中都是知识阶级。在某个特定的社会里知识阶级中的某些人是按照逻辑规则进行思维的，当他们有条有理地阐述自己思维的内容时，对他们来说逻辑学成了一种规范<sup>(1)</sup>。尽管事实上民众每天不断使用语言，但是他们在表述时几乎不运用任何逻辑学的形式。因此，如果说逻辑学象语言形式一样有力地制约着某个特定民族的思维方法，那是不正确的。我们不可能认为，我们探讨某种过去的逻辑学体系所得出来的结论可以直接适用于学习过这种逻辑学体系的整个民族。为了把逻辑学作为研究某个特定民族的思维方法的关键，我们必须考虑到诸如此类的事实。

对东方与西方的逻辑学体系进行比较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大问题，是一个研究的独立的课题。因为本书不可能充分讨论这个问题，所以一般说来只有当这个问题涉及诸民族的思维方法时，我才探讨这个问题。

## 思维方法与文化现象

正象上一节我们并不研究逻辑学体系一样，这一节里我们

1. H.V.B. 约瑟夫：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逻辑学导论》)，11页。

主要不是处理比较哲学的问题。<sup>(1)</sup>原因在于，在研究某个特定民族的思维方法时，我们应该考虑这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所采用的思维方法。为了做到这一点，仅仅考虑个别哲学家的思维方法的特点是远远不够的。当然，每一位哲学家，不管他多么伟大，总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受种种事件制约的。而且，一位哲学家作为某个特定社会的一员，他的思维不可避免地会与他的同胞们的思维有某种程度的连续性。因此，哲学家们的思维方法不可能完全脱离民族或历史传统。但是，另一方面，一位伟大的哲学家所遵循的思维方法常常不同于他的本民族的思维方法。事实上常常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一位哲学家才被人认为是伟大的。因此，除了必要的时候之外，我们一般并不涉及个别哲学家的思维方法或思维模式。但是，我们将探讨某个特定民族的大多数哲学家的思维方法或思维模式是否展现了某些共同倾向，这种探讨是切合主题的。

另一方面，在我研究一个民族的思维方法时，我将着手探讨这个民族的富有特色的格言、谚语、歌曲、神话以及民间故事。见于正式的哲学家们的著作中的俚言俗语也将包括在本研究的范围之内，这么做并不离题。但是，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地去决定，这个民族的大量俚言俗语中有哪些是具有普遍性的，真正反映了这个民族的特点。此外，象神话故事，宗教经典，

1. 摩逊—奥塞尔：La philosophie comparée（《比较哲学》巴黎，1925年）使用了“比较哲学”这个术语。又见G.Misch（G.米施）：Der Weg in die Philosophie（《哲学门径》）；W.Ruben（W.律邦），“Indische und griechische Metaphysik”（“印度与希腊的形而上学”），Zeitschrift für Indologie und Iranistik（《印度学与伊朗学杂志》），VIII, 1931第，147页以下。参阅Charles A. Moore（查尔斯·A·穆尔）：Philosophy: East and West（《哲学：东方与西方》（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1年），以及他主编的杂志Philosophy East and West（《东方与西方哲学》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51年以来各期。

艺术（音乐、绘画、建筑等等），以及一般的文学作品之类的东西当然都应该作为我们研究的重要资料来加以考虑。因为这些东西在各个民族中都很丰富，所以我们必须选择那个被研究的民族所特别珍爱的东西作为资料。有些东西尽管从现代读者的眼光来看或许是很有意思的，但是这些东西并不受到那个民族的尊重，那么作为研究那个民族共有的思维方法的资料来说，这些东西就没有什么价值。但是，另一方面，某些外国人所写的著作对某个特定民族的思维方法作过评论，尽管那个被研究的民族可能对这些著作一无所知，这些著作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资料，因为它们可以澄清两个有关民族的思维方法之间的差异。

### 在接受外来文化的方式中反映出 来的思维方法

现代的研究者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得出其关于各民族思维方法的结论，而以语言形态、逻辑学和一般文化现象作为这种研究的基础。但是，某个特定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有一些实例可以具体说明它自己的思维方法与另一个民族的思维方法有些什么不同之处。一个民族在吸收另一个民族的思维方法或模式时所采用的方式就为我们提供了观察的机会。一个民族一般不会立刻采用另一种文化的思维方法或思维模式，而是在吸收的过程中批判这些“异己”的思维方法，有所选择，有所修正。在这个过程中两个民族的思维方法的特点就清楚地显示出来了。关于不同文化相互影响的问题有过许多调查研究，不过这些研究主要是从历史的和哲学的角度进行的。还没有从思维方法的角度充分探讨过这个问题。在本书中我所要着力研究的正是这个问题。